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三名董事，其中過半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2.2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

3.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定期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行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會議

- 5.1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5.2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5.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4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 5.5 於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均須獲通知及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

6. 會議通告

- 6.1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透過秘書召開。
- 6.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告(載有會議場地、時間及日期詳情)。就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亦須發出合理通告。
- 6.3 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受邀與會者(如適當)。

7. 會議記錄

- 7.1 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 7.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置，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查閱。

8. 委員會決議案

- 8.1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而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類似形式文件(每份文件已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構成。有關決議案可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將予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9.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ix)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x) 作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的任何事宜；
- (xi)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律不時施加的要求、指示及法規；及
- (xii) 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10. 授權

- 10.1 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其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履行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10.2 委員會須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報告程序

- 11.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1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 11.3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備用。
- 11.4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12.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問題。

13. 修訂職權範圍

- 13.1 如有需要，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